

慈濟大學 99 學年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 中午 12 時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林家和委員、賴滄海委員、李錫堅委員、曾國藩委員、林清達委員、林聖傑委員、范揚皓委員、范德鑫委員、陳立光委員、李哲夫委員、劉佑星委員、曾漢榮委員、許木柱委員、許明木委員、劉怡均委員、張景媛委員、徐信義委員、洪素貞委員、郭育宏委員

列席人員：張永州主任、黃馨誼主任、賴威任主任、許弘駿主任、劉嘉卿館長、黃森芳主任

請假人員：黃華德委員、李鼎銘委員、章淑娟委員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 主席致詞

苗栗園區擬規劃環境教育館、人文教育館、生態園區及住宿區，並結合大愛感恩科技公司，將於近期內召開籌備會議。

大愛台提供 5000 萬捐款，使用目的必需符合大愛台目標，將與人文學院及教育學播學院討論如何與大愛台緊密合作。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，對於學校的整體發展給予指導。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.	申請增設 101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	99.10.29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99.11.26 慈大教註第 0990001872 號函報部審核
2.	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99.11.2 公告實施 並更新網頁法規
3.	99-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	99.10.29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99.11.25 慈大研綜字第 0990001867 號函提報教育部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確認：校務發展願景、定位與目標。
 - 二、 確認：中程校務發展策略。
 - 三、 確認：100 學年度中程計畫重點強化事項（行動方案）。
- （請參考校務發展自我改善分析報告-簡報如附件 1, word 檔如附件 2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校務發展政策事項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少子化與成為卓越教學型大學的規劃與特色。

（請參考校務發展自我改善分析報告-簡報如附件 1, word 檔如附件 2）

決議：

- 一、另舉辦二次教師共識營，蒐集教師對於本提案及提案三的意見，凝聚共識後，再召開校發會議討論。
共識營規劃如下，請院長通知教師們務必參加：
 - 1、人文社學院、教育傳播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教師共識營
 - 2、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教師共識營
- 二、委員對本提案之意見，請彙集至秘書室。

提案三、本校五年內之未來發展。

決議：同提案二決議。

提案四、100 學年度醫學系增設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經 99.12.21 醫學系系務會議、99.12.29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 申請增設醫學系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計畫書如附件 3。

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 請醫學系訂定「醫學系成立學科準則」，以作為增設學科之依據。

二、請教務處另行設計「醫學系增設調整學科計畫書」格式。

決議：有關醫學系建議變更增設學科案不經諮詢委員會外審之程序，應先提校務會議修改本校「院系所、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後再提增設學科案。

提案五、修正本校「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
說明：配合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，校園規劃小組之會議，建議改為每學年一次，以符合實際需要，然遇重大變動，仍可召開臨時會審議。

慈濟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五條 本小組 <u>每學年</u> 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	第五條 本小組 <u>每學期</u> 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檢討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暨場地器材組組織，建議將運動場館管理回歸體育教學中心，體育教學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，下設「場地器材管理組」與「教學活動組」兩組，課程教學規劃與教師升等程序，仍維持由共同教育處系統進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8學年度教育部體育專案評鑑建議辦理檢討。
- 二、98學年度全國各大學體育專案評鑑評為一等學校，體育行政組織全數一級單位。
- 三、100年體育專案評鑑一等必備指標之一。
- 四、99年10月5日邀請學務長及體育教學中心教師召開中心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五、99年12月3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表決：贊成1票；反對9票（現場委員人數15位）

決議：本案經舉手表決不通過。

提案七、本校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建議提升為一級單位為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8 年度大學院校環境與安全管理績效評鑑建議辦理。
- 二、另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-1 條第二款規定：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。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，於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施行；…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總務處查明有關勞工的定義，以確認如以嚴謹的方式計算，本校勞工人數是否到達應設一級單位之標準？
- 二、有關環安中心業務範圍，請補充更具體的說明，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八、慈濟大學名譽校長聘任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。

說明：99.12.9 法規會議通過調整本辦法審議層級。

慈濟大學名譽校長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改本辦法審議會議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 時 25 分